

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(三稱)  
菩薩淨戒難得聞  
經於無量俱胝劫  
讀誦受持亦如是  
如說行者更難遇



佛子，真爲生死，發菩提心，開發正眼，  
行依三聚。故謹依《佛說梵網經菩薩戒》  
輕戒第三十五，發如是願：

若佛子！常應發一切願。孝順父母、師僧、  
三寶。願得好師、同學、善友知識。常教我  
大乘經律，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  
，使我開解。如法修行。堅持佛戒，寧捨身  
命念念不去心。



**瞋心過患**

**障聖道，斷慧命**

瞋打報復、不行悔謝、  
不受悔謝、懷忿不捨。

現生痛苦

**怨憎會苦**

前世業緣，冤家聚首。

臨終墮落

**瞋墮惡道**

阿耆達王臨終，瞋墮蟒蛇身。

來生糾纏

**冤魂報仇**

晁錯不捨瞋心，十世冤魂報仇。

**對治方法**

**知法**

**隨法行**

用佛法面對事情、處理問題。

學習教理，如理作意（思維）。

痛苦來源於對事情的看法，而不是事情本身。改變想法，能夠改變命運。

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17

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10--謗三寶戒

貳、總結十戒得失之相



#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10--謗三寶戒

庚十、謗三寶戒

辛一、隨文釋義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辛三、持犯果報



## 謗三寶戒

亦名謗菩薩藏，說相似法；  
或云邪見邪說戒、謗亂正法戒。

邪見為本，  
復加口過。

若佛子！自謗三寶，教人謗三寶。

謗因，謗緣，謗法，謗業。

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矛刺心。  
況口自謗，不生信心、孝順心；而反更助惡人、邪見人  
謗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重4謗亂正法戒「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、宣說、開示、建立像似正法。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」

## 辛一、隨文釋義

壬一、標人（能犯人）若佛子！

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  
紹佛家業，住佛律儀。

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（明不應） **攝律儀戒**

自謗三寶，教人謗三寶。謗因，謗緣，謗法，謗業。

癸二、作持止犯（明應） **攝善法戒、攝眾生戒**

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矛刺心。

癸三、違教結罪

況口自謗，不生信心、孝順心，而反更助惡人、邪見人謗者，  
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自他不謗，律儀戒。見如刺心，善法戒。生信孝心，攝生戒也。

## 壬二、序事

癸一、止持作犯 **明不應**

自他不謗，  
律儀戒。

解不稱理，言不審實，  
異解異說，皆名為謗。

1) 明謗事 自謗三寶，教人謗三寶。

**自謗三寶** 自己未具正見，未解深理。以邪為正，以正為邪。

**教人謗三寶** 教他如我毀謗，欲黨同伐異。**結合同黨，攻擊異己。**

世有著作謗辭，傳播後代。初學淺識，隨而和之。

此則自謗教他，實兼備焉。取快目前，遺殃累劫。

案此惡風，於今為熾。世智聰辯之禍，一至此哉。



## 2) 成業相 謗因，謗緣，謗法，謗業。

名利謗貪為因，  
懷怨謗瞋為因，  
無知是痴為因。

**謗因** 因者，邪見之心。無始來好邪論議習氣

**謗緣** 緣者，邪說方便。假借任何的藉口，或看經而斷章取義

**謗法** 法者，言說著述等。用口言說，或作成文章，書面宣傳

**謗業** 業者，前人領解。令他人對佛教正法，產生錯誤的認知

前人領解，謗業成就，當來三惡道中，不見三寶，不聞三寶。

若心欲說而口未言，未結重罪。或自發言向波說，或令他傳說，前人領納邪言，隨一語，結一重罪。若作邪書，隨波覽解者，隨語語得重罪。

## 癸二、作持止犯 明應

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，一言謗佛音聲，如三百矛刺心。

外道及以惡人

心外求法，皆名外道。非必極邪。佛法外行異道者

心捨大乘，皆名惡人。非必巨惡。佛法中起惡見者

一言謗佛音聲

一言者，以其最少。

包含學小乘，言大乘非佛說者。

謗佛，即謗法僧，斷當來佛種。

如三百矛刺心

愍彼邪見，自陷泥犁；復引無量眾生，誤墮苦津，故如矛刺心，非謂瞋彼謗毀三寶之念。

一盲引眾盲，相牽入火坑。

菩薩護持三寶應當如此，一言一語尚且如是，何況超過一言一語呢？

**癸三、違教結罪** 況口自謗，不生信心、孝順心，而反更助惡人、邪見人謗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

況口自謗

見外道惡人謗佛，尚且如此痛切，況受佛禁戒，為佛弟子者。

不生信心、孝順心

謗佛，則不信自心是佛，故曰不生信心。既違佛教，無孝順心，故曰不生孝順心。

反更助惡人、邪見人謗

不忍耳聞，況口自謗，不敢自謗，況助人謗。

紹隆三寶，菩薩法也。今反謗焉，寧不犯重？

計惟有大乘都無小乘，或于方等部中言一部非佛說等，皆犯謗罪。新學小生，特宜謹此。毋逞淺解自取愆尤。

辛二、結罪重輕

壬一、具緣 具緣成犯、具緣成持

壬二、開緣 唯遮不開



# 壬一、具緣

## 具緣成犯

五緣成重：

- 一、眾生。
- 二、眾生想。
- 三、欲說心。
- 四、正吐說。
- 五、前人領解。

欲說心

邪見之心生起，發動身口毀謗。

邪見推畫，唯此是實，餘皆虛妄。  
既人有謬解，喜向人說。

正吐說

若自說，若令人傳說，若作書述等。

自謗

教人謗

作書流通而毀謗

前人領解

納受邪言，隨語語結罪。  
披書發解，亦語語結罪。

著書、寫信，對方打開書信了解其意。

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，一言謗佛音聲，  
**具緣成持** 如三百矛刺心，況口自謗？

具五緣成持：

一、眾生。

二、眾生想。

三、信孝心。

四、宣正法。

五、前人領解。

**信因** 因者，信孝之心。欲令他人信，離苦得樂

**信緣** 緣者，種種方便。假借種種因緣，宣揚正法

**信法** 法者，破邪顯正。口言說，或作書宣揚正法

**信業** 業者，領解起信。未信者生信，已信者增長

**修學正法，護持正法，宣揚正法**

按此戒，從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，護心、信心、念心及孝順心所出。

自他不謗，律儀戒。見如刺心，善法戒。生信孝心，攝生戒也。

若諸菩薩，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

若聞甚深最甚深處，**菩薩法藏中所說諸法，及離文字相的真實義。**

心不信解；**不能信順，不起勝解。**

菩薩爾時應強信受，應無諂曲，應如是學：

「我為非善，盲無慧目，**我是業障凡夫，沒有無漏智慧之眼。**

於如來眼隨所宣說，**佛隨佛智慧眼所見境界為眾生宣說之法。**

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。」**因為不能理解佛的深意所以產生誹謗。**

菩薩如是自處無知，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。

如是正行，無所違犯。雖無信解，然不誹謗。

**相信佛所說是佛所證悟，真實不虛。**

節錄自《瑜伽菩薩戒本》輕29.聞深毀謗戒

初修業者，實難獲得稱心信解。初不能信解，亦不應誹謗。

## 辛三、持犯果報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5〈26十地品〉

邪見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；**生報**

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**後報**

一者生邪見家，**邪見，還生邪見之家，各從其類也。**

二者其心諂曲。**心見不正，故多諂曲，總由不正故。**

**觀果知因，應當除斷。**

何故邪見生邪見家？緣此邪見僻習纏心，所以為人生邪見家。  
何故邪見其心諂曲？緣此邪見不中正故，所以為人心常諂曲。



## 離邪見者四種果報：

現在安樂

轉現報

一者若離邪見修行正見，於現世中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聞法信受，未生不善令永不生，已生不善令盡除斷，未生善法修習令生，已生善法修令增長。此正見者，一切善法之根本也。

轉煩惱

二者能閉不善行門，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。

未來安樂

轉生報

三者於未來世，所生之處遇善知識、得善伴侶，順於正見，歸佛法僧更無異向。

轉後報

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，正見之力皆悉圓滿，能為眾生作歸依處，度脫有情出生死苦，悉皆安置無上大乘，乃至處於法王之位。

究竟安樂

## 貳、總結十戒得失之相

善學諸仁者！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，應當學。  
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，何況具足犯十戒。  
若有犯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；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，  
亦失比丘比丘尼位，亦失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  
十地，佛性常住妙果，一切皆失；墮三惡道中，二  
劫三劫不聞父母、三寶名字；以是不應一一犯。  
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、當學、已學。如是十戒，應當  
學，敬心奉持。〈八萬威儀品〉，當廣明。

十條重戒如法受持，則功德無量；如果於中有所毀犯，則罪過無邊。

## 一、舉所持法

### 1. 能持之人

善學諸仁者！善能修學如上十戒一切佛子。

熟讀戒文，了解義理及開遮持犯，且身口意力行其事。

能讀誦受持，  
具足慈悲心，  
具足孝順心。

### 2. 所持之法

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，菩薩的十條重戒。

## 二、誠勸犯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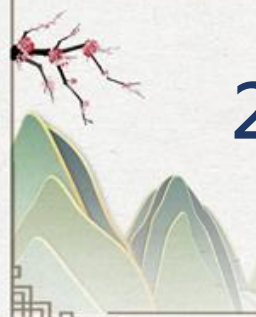
### 1. 總勸學持

應當學。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，何況具足犯十戒。

波羅提木叉翻為解脫。今方學戒，未能解脫，後必解脫，當因說果。

### 2. 別舉得失

如微塵許事，都不可犯。更何況具足犯十重戒呢？極言十重不可犯。



## 二、誠勸犯持 2.別舉得失

(1) 舉得失 持戒得無量的功德，犯戒有無量的罪過。

若有犯者，不得現身發菩提心；現身指今生。違本誓願，失菩提心。

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，失去世間最極尊重之位。

亦失比丘比丘尼位，失去出世間高尚之位。

亦失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，失去三賢十地菩薩的因位。

佛性常住妙果，一切皆失；失去等覺及佛果菩提的妙位。

墮三惡道中，二劫三劫不聞父母、三寶名字；以是不應一一犯。

十發趣即十住，十長養即十行，十金剛即十回向，此是大乘三賢位。

## 二、誠勸犯持 2.別舉得失

### (2) 勸學持

汝等一切諸菩薩今學、當學、已學。

- 1.三世菩薩，同學此戒。
- 2.一一菩薩，於中此三位應學此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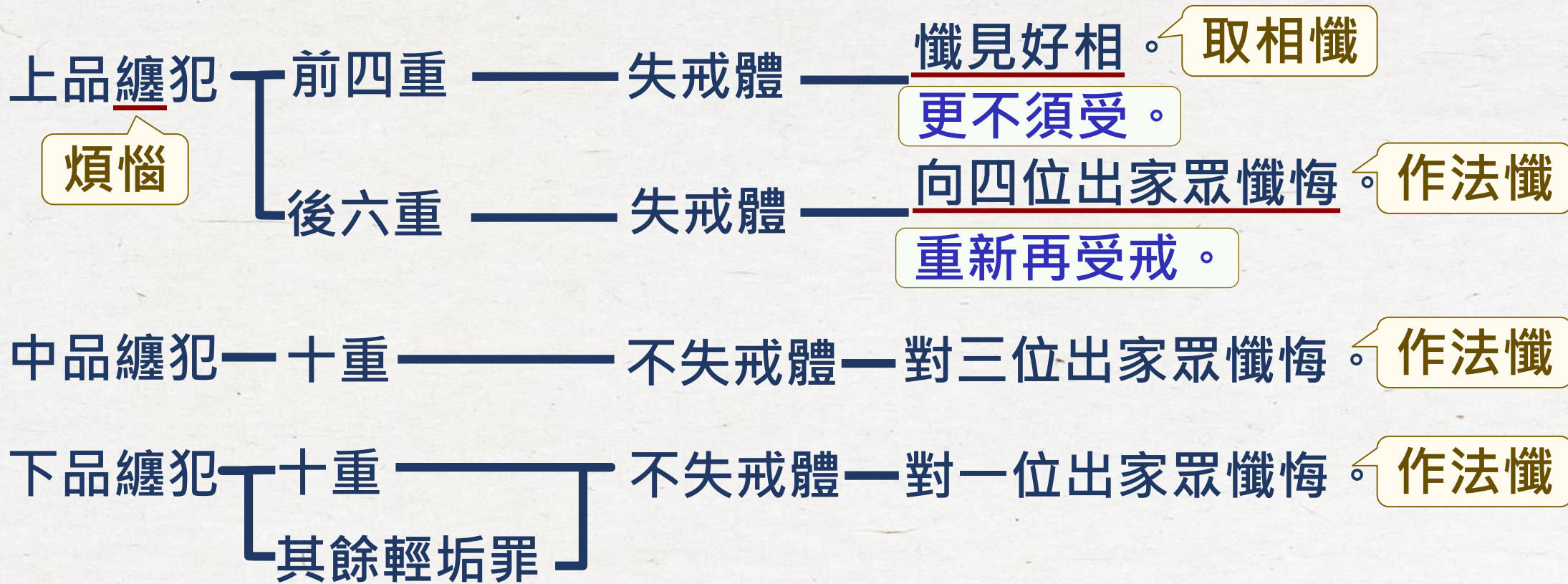
如是十戒，應當學，敬心奉持。以恭敬心、奉行執持，無所毀犯。

## 三、總指後說

〈八萬威儀品〉，當廣明。此經廣本中，有〈八萬威儀品〉，於中廣說此十戒相。

# 補充梵網菩薩戒懺悔行法

## 以煩惱品類論犯輕重



《瑜伽菩薩戒本》：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津儀；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；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；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

願以此功德，莊嚴佛淨土，  
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，  
若有見聞者，悉發菩提心，  
盡此一報身，同生極樂國。

